

ICS 03.080.99

CCS A 10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74—2024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of online trading operator

2024-07-17 发布

2024-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要求 | 2 |
| 5 公示形式 | 2 |
| 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 2 |
| 7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 4 |
| 8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 4 |
| 9 公示信息管理 | 5 |
| 附录 A（资料性）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 | 7 |
|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网万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洪婷、刘泽远、温利群、张婷、柴昕岳、吴毅、韩富平、戚俊卿、董婷、张喜会、黄广民、吴碧涛、刘奕诗、王力争、张坪花、方雪钦、刘强、周威玮、莫善源、黄镇宇、陈嘉莉、夏祥福、聂艳梅、刘文娜。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的总体要求、公示形式、不同类型网络交易经营者的公示要求及公示信息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交易经营者进行信息公示，也适用于相关部门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信息进行监测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交易经营者 online trading operator

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注：网络交易经营者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3.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online trading platform operator

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3.3

平台内经营者 platform operators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3.1）。

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也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3.4

自建网站经营者 operator of self-built website

通过自建网站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3.1）。

注：自建网站不提供第三方网络交易经营者入驻。

3.5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将相关信息发布于显著位置，持续向社会公开的举措。

3.6

链接标识 link identification

可被识别为能够点击进入信息公示页面的链接。

注：如文字链接、图片链接、状态栏提示、提示条或提示框、浮窗或浮层、弹窗、短消息等。

4 总体要求

- 4.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直观、持续地公示信息，便于使用者查阅和获取。
- 4.2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的内容应真实、准确、有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4.3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不应有模糊、遮挡等技术处理，不应存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公示信息不符或公示信息缺失的情况。
- 4.4 网络交易平台应提供相应的系统设置或技术接口，保证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信息公示。
- 4.5 个人信息的公开公示应符合 GB/T 35273—2020 中 9.4 的要求。

5 公示形式

- 5.1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的方式包括：
- 公示信息内容：直接展示信息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
 - 公示链接标识：展示公示信息的链接标识，通过点击到达相关信息展示页面。
- 5.2 个人信息相关的规则信息公示应按照 GB/T 42574—2023 中 8.1 规定的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在基本业务功能开启时的交互式页面采用弹窗提示、提醒勾选、突出链接方式；
 - 采用用户不可绕过的方式，如设置专门界面或单独步骤；
 - 在涉及相关业务时采用即时提示，如状态栏提示、提示条、提示框、弹窗、短消息。

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见表 1。

表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 序号 | 公示内容 | 公示要求 | 显著位置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信息 | 网页端首页显著位置、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网页端首页顶部、底部、名称区域；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内 |
| 2 | 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 | 网页端首页显著位置、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持续公示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网页端首页底部位置；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内 |
| 3 |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 | 持续公示与平台开展的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或认证信息，包括食品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等，有关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见附录 A | 店铺名称区域、产品详情页面；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账户设置”区域 |
| 4 | 终止经营信息 | 平台经营者若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提前三十日在网页端首页、移动端初始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网页端首页顶部区域、弹窗；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弹窗 |

表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续）

| 序号 | 公示内容 | 公示要求 | 显著位置说明 |
|----|------------------|--|---------------------------------------|
| 5 |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 网页端首页显著位置、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持续公示平台服务的协议和交易规则，或其链接标识，保证可浏览和下载 | 网页端首页浮窗；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6 | 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信息 | 网页端首页显著位置、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保证可浏览和下载 | 网页端首页浮窗、弹窗；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7 | 平台处罚措施相关信息 |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罚措施的信息，包括处理决定书、信息摘要以及处理期限等 | 在平台内经营者主页店铺名称区域、经营者信用展示页面 |
| 8 | 信用评价规则 | 平台应在专门区域持续公示信用评价规则 | 平台内经营者店铺信息区域设置链接标识 |
| 9 | 用户信息权利 | 提供便捷渠道公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 网页端首页“规则中心” ^a ；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10 | 隐私保护协议/隐私保护条款 | 平台应公示单独成文、便于阅读访问及内容合规的隐私政策；具有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的，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儿童隐私政策及家长同意书等 | 网页端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见5.2）；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11 | 押金管理信息 | 平台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退还方式、程序等 | 在“用户协议”中设置“押金管理办法” |
| 12 | 投诉举报信息 | 公示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等 | 在服务协议中公示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等 |
| 13 | 广告信息标注 | 显著标明“广告” | 在广告内容附近、标题周围区域 |
| 14 | 自营信息 | 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店铺名称区域、商品名称区域 |
| 15 | 商品信息 | 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能效、水效、等级等产品属性信息 | 商品详情页面 |
| 16 | 消费提示信息 | 特殊商品或食品应提供相关消费提示，如经营保健食品的应公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商品详情页面 |
| 17 | 优惠券、抵用券及促销规则 | 应在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优惠券、抵用券使用或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 网页端首页“规则中心”；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18 | 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 | 应以显著方式明确标注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 商品页面商品名称区域 |

^a进入主页面点击4次以内到达。

7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见表2。

表2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 序号 | 公示内容 | 公示要求 | 显著位置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信息 | 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a | 经营店铺的首页顶部、中部、底部、名称区域 |
| 2 | 主体信息 | 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 ^b 公示自我声明及实际经营地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或链接标识 | 经营店铺的首页顶部、中部、底部、名称区域 |
| 3 |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 | 与经营者开展的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或认证信息，包括食品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有关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见附录A | 店铺名称区域、产品详情页面 |
| 4 | 终止经营信息 | 平台内经营者若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经营店铺首页顶部区域、弹窗 |
| 5 | 用户信息权利 | 提供便捷渠道公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 经营店铺首页专属栏目 |
| 6 | 押金管理信息 | 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退还方式、程序等 | 经营店铺首页专属栏目 |
| 7 | 投诉举报信息 | 公示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等 | 订单、商品详情页面 |
| 8 | 商品信息 | 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能效、水效、等级等产品属性信息 | 商品详情页面 |
| 9 | 消费提示信息 | 特殊商品或食品应提供相关消费提示，如经营保健食品的应公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商品详情页面 |
| 10 | 优惠券、抵用券及促销规则 | 应在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优惠券、抵用券使用或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 经营店铺首页、商品详情页面 |
| 11 | 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 | 应以显著方式明确标注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 商品页面商品名称区域 |
| <p>^a适用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主体。</p> <p>^b适用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包括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p> | | | |

8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见表3。

表3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 序号 | 公示内容 | 公示要求 | 显著位置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信息 | 网页端首页显著位置、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网页端首页顶部、底部、名称区域或浮窗；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内 |
| 2 | 主体信息 | 自建网站的名称、域名等 | 首页顶部、底部、名称区域，或营业执照信息展示页面 |
| 3 | 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 | 网页端首页显著位置、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持续公示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网页端首页底部位置、浮窗；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内 |
| 4 |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 | 持续公示与平台开展的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或认证信息，包括食品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等，详见附录A | 店铺名称区域、产品详情页面；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账户设置”区域 |
| 5 | 终止经营信息 | 自建网站经营者若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提前三十日在网页端首页、移动端初始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网页端首页顶部区域、弹窗；移动端初始页面相关入口、弹窗 |
| 6 | 用户信息权利 | 提供便捷渠道公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 首页底部专属栏目、“规则中心” ^a ；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7 | 隐私保护协议/隐私保护条款 | 应公示单独成文、便于阅读访问及内容合规的隐私政策；具有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的，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儿童隐私政策及家长同意书等 | 网页端首页底部、弹窗、强制阅读页面（见5.2）；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8 | 押金管理信息 | 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退还方式、程序等 | 网页端首页底部设置公告区链接；移动端“账户设置”区域 |
| 9 | 商品信息 | 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能效、水效、等级等产品属性信息 | 商品详情页面 |
| 10 | 消费提示信息 | 特殊商品或食品应提供相关消费提示，如经营保健食品的应公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商品详情页面 |
| 11 | 优惠券、抵用券及促销规则 | 应在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优惠券、抵用券使用或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 首页顶部区域、商品详情页面、付款金额区域 |
| 12 | 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 | 应以显著方式明确标注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 商品页面商品名称区域 |
| 13 | 其他公示信息 | 如购买、退换货等规则信息 | 首页底部、公告区链接 |

^a进入主页面点击4次以内到达。

9 公示信息管理

9.1 总则

公示信息管理包括公示信息审核、公示信息变更、公示信息存档。

9.2 公示信息审核

网络交易平台应对平台内经营者信息进行审核，告知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信息公示并对其公示的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

9.3 公示信息变更

9.3.1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9.3.2 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

9.4 公示信息存档

9.4.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存档，存档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9.4.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后，应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提供阅览和下载途径。

附 录 A
(资料性)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参考见 A.1。

表 A.1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

| 序号 | 信息内容 | 信息说明 |
|----|--------|---|
| 1 | 行政许可信息 | 开展特殊商品经营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应取得的许可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的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开展药品生产/经营的公示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开展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公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公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平台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公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 2 | 注册备案信息 | 开展特殊商品经营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应取得的注册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公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销售保健食品的公告保健食品备案；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
| 3 | 认证认可信息 | 开展特殊商品经营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应取得的强制性认证认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的公告 3C 认证； ——经营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公告 3C 认证； ——经营儿童玩具用品的公告 3C 认证； ——经营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的公告 3C 认证。 |
| 4 | 检验检测信息 | 开展特殊商品经营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应取得的检验检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营养成分检测报告或安全性检测报告； ——宣传有美白、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公示相关功效检测报告。 |
| 5 | 授权证书信息 | 网络交易经营者作为被授权方开展经营（如名称冠以“自营”“专卖”等品牌直营、授权经销涵义），则公示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 |
| 6 | 其他授权信息 | 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经营需要其他授权信息，则公示该授权信息。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21年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 市监特食发〔2023〕98号, 2023年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2021年
-